

合同编号：**11N70323477820261002**

上海科技馆三馆员工餐饮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上海科技馆**

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8622000**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乙方（卖方）：**大厨管家（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5 层 501 室-560**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17621698831**

传真：

联系人：**江若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怒江路支行**

帐号：**310501773800000030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主要货物清单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4000000** 元整（**肆佰万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主要涉及上海科技馆三馆员工食堂（含科技馆：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自博馆：上海市静安区山海关路 399 号；天文馆：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大道 380 号），具体交付地点以采购方指定地点为准。

2.2 交货时间：采购方每日 15:00 前向中标单位递交第二天订单，采购方以微信/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直接通知中标单位，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

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3 交货状态：配送的食材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关标准，符合约定的质量规格并满足采购方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在保证甲方要求的条件下，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上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维修保养证书。

6. 验收：若须第三方强制检验的项目（如燃气安全、卫生检疫、消防安全等），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视为通过验收，检验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保证金不计利息。

（2）双方指定专人按实结算。当食材费用每满¥800,0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且食材交付验收并符合要求后，理清货单核对账目，确认无误后，由中标单位开具对账明细并加盖公章，采购方在收到中标单位全额有效发票确认无误后，30个自然日内付清货款。

（3）合同期满后，按考核办法（考核内容中标后另行约定）进行项目考核，如考核结果需要扣除款项的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剩余保证金于验收合格14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7.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0.25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如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的方式支付。卖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0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卖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合同款项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

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仍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迟交货物一周，赔偿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无息返还。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的方式支付。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双方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口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超出本合同款项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 中标折扣率 80%。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采购量达到合同金额即合同终止。

3: 三馆员工餐饮食材采购项目考核办法见附件。

4: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科技馆** 乙方（盖章）：**大厨管家（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2日